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8.09.27 16:14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

公發布日：民國 0 年 00 月 0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40158320B號 令

法規體系：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圖表附件：附件.docx

一 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私立大專校院鼓勵學生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私立大專校院及附設進修學校全體學生（包括實習學生）。

前項學生，除實習學生得不具學籍外，其餘學生均應具學籍。

三 補助基準或原則：

（一）補助每位學生每學年一百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五十元）。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留存學校，每人最高補助三百十三元（分上下學期，各為一百五十六元及一百五十七元。）

1 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但不含公費生。）

2 原住民身分學生。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學校作業原則：

- 1、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訂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規定，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自訂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規定；學校自訂規定時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之行政會議通過。
- 2、學校自訂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規定，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參加保險之各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 3、學校應於自訂之保險規定中明列保險金額、擇定承保機構之方式、給付項目（包括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及保險費等項，並應考慮學生轉學、休學、中途喪失學籍、開學後新入學及無力繳納保險費等情形之處理方式。保險金額之訂定，宜考慮道德危險與保險費負擔等因素。
- 4、學校與承保機構簽訂之學生團體保險契約內容，應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之文號，並公布於學校網路，以利學生查詢，必要時學校得對家長及學生召開學生團體保險說明會議。學生團體保險契約內容及核定文號之規定，學校可至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之保險專區查詢；相關保險法規，可至該中心網站之法規資訊查詢。
- 5、學生團體保險非強制性，各校應鼓勵全體學生（包括實習學生）參加。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學生，本部不予補助，並須由家長簽署切結書。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學校於辦理註冊相關業務時，應對學生或家長於事前說明或於註冊單上明確標示學生團體保險退費程序，以保障學生權益並減少學生及家長之疑慮。
- 6、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屬學校代辦費，學校依同辦法第五條第七款規定，不得以代辦費或使用費之名義向學生收取手續費。
- 7、學生申請保險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二) 學校申請期限及手續：

- 1、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申領第二學期）及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申領第一學期），備文檢具全校實際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人數明細及經費統整表三份（如附件）、有保險公司及學校用印之學生團體保險參加學生人數及保險費明細表一份及學校正式收據，向本部請領。

- 2、免繳學雜費學生及原住民學生，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

五 經費請撥與核銷：

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經費，由本部撥付學校後，再由學校直接支付保險公司。

六 補助成效考核：

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資料如行政會議紀錄、契約書、要保書、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明細表等相關資料編製專案檔案，留存學校保管備查，並列入本部相關訪視及評鑑項目。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